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公共项目）

主管单位: 435001长沙市林业局

支农专项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5001	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6,000.00	完成10万亩以上油茶丰产林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6000万元	按年度预算控制	项目财政投资偏离40%不记分，偏离20%计10分，偏离10%计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建设10万亩以上	油茶新造、低产林改造措施	完成10万亩及以上计20分，每少1万亩扣1分	亩	定量	20
					质量指标	新造油茶林成活率	新造成活率90%以上	新造油茶林成活情况	新造成活率90%及以上计5分，每下降5%扣1分	%	定量	5
						低产林改造验收合格率	低产林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低产林改造验收情况	低产林改造验收合格率100%计5分，每下降5%扣1分	%	定量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春季完成	按进度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10分，每延迟1月扣1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茶果产量	当年丰产林茶果平均亩产量比低产林提高50%以上	盛果期茶果平均亩产量	平均亩产量提高50%以上计10分，每低10%扣1分（极端因素致灾除外）	%	定量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收	带动农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发展农村经济、解决农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有效带动农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计5分，带动效果一般计3分，没有带动效果不记分	无	定性	5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林木覆盖度	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林木覆盖度目标		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林木覆盖度目标计5分，改善效果一般计3分，没有改善效果不记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435001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1,000.00	开展花木特色小镇建设、花木主题公园建设、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花木龙头企业建设项目、花木科技创新项目、花木品牌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	1000万元	按年度预算控制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木特色小镇建设	5个	建设花木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数	完成所有设定项目得满分，未完成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花木主题公园建设	6个	花木主题公园建设项目数	完成所有设定项目得满分，未完成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	16个	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数	完成所有设定项目得满分，未完成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花木龙头企业建设项目	1个	花木龙头企业建设项目数	完成所有设定项目得满分，未完成一个项目扣2.5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花木科技创新项目	3个	花木科技创新项目数	完成所有设定项目得满分，未完成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花木品牌建设目标数量	1个	花木品牌建设项目数	完成所有设定项目得满分，未完成一个项目扣2.5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情况	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得满分，一个项目未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定量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年度内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得5分，促进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促进效果不得分	无	定性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镇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有利于带动乡镇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乡镇旅游产业发展得5分，带动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带动效果不得分	无	定性	5				
	带动劳动力就业	带动效果较好	有利于带动劳动力就业		有效带动劳动力就业得5分，带动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带动效果不得分	无	定性	5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发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的功能，达到优化，美化环境的效果得5分，改善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改善效果不得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435001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1,000.00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1030万元	项目经费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10个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个	定量	4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举办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	3次	举办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次	定量	4	

435001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1,030.00	加强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充分发挥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森林的生态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建设数	2个	支持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建设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个	定量	4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次数	2次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次	定量	4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面积	不低于3500亩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实施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亩	定量	4	
					质量指标	湿地质量	有效提升	提升湿地质量	有效提升湿地质量得3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3	
						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达标率	不低于85%	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达标情况	达标率不低于8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量	4	
						林分质量	明显提升	提升林分质量	有效提升林分质量得3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在年度内完成项目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观光旅游、休闲价值	有效提升	提升观光旅游、休闲价值	有效提升观光旅游、休闲价值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2
							林相品质和湿地景观品质	效果明显	提高林相品质和湿地景观品质	有效提升林相品质和湿地景观品质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2
							年旅游人数增长	不低于2%	生态旅游情况	年旅游人数增长不低于2%得1分,0%-2%得0.5分,未增长不得分	无	定量	1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提升气候、休憩空间质量	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1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1					
	增加劳动力就业人数	不少于100人次	劳动力就业情况	带动劳动力就业超过100人次得3分,每减少30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量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得1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1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净化水质、森林蓄积量、森林碳汇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净化水质能力、森林蓄积量、森林碳汇能力	有效提升相关生态能力得5分,提升效果一般得2.5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5						
发挥生态效益	长期发挥	发挥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	长期发挥生态效益得5分,发挥效益一般得2.5分,未发挥效益不得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造林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游客及项目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435001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1,150.00	有效防治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开展野生动物和古树名木宣传和救护工作,保障绿心地区林业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推进义务植树基地和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1150万元	按年度预算控制项目经费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定量	20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	100%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	定量	5	
						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数量	9个	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个	定量	5	
						创建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8个	创建绿化美化村庄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个	定量	5	
						生态绿心保护专项执法次数	≥4次	生态绿心保护专项执法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次	定量	5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低于省控目标	虫害危害控制效果	低于省控目标得4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定量	4	
						苗木成活率	≥85%	苗木成活情况	达到要求得2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定量	2	
						创建绿化美化村庄达标率	100%	创建绿化美化村庄完成情况	达到要求得2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定量	2	
					案件查处率	≥95%	执法案件查处情况	达到要求得2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定量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林业生物灾害和森林资源资源破坏损失	有效降低	最大限度降低病虫害危害损失,减少绿心区森林资源破坏	有效降低林业生物灾害和森林资源资源破坏损失得5分,略微降低损失得2.5分,未降低损失不得分	无	定性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意识	有效提高	提高群众防治病虫害、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有效提高群众防治病虫害及护绿意识得2分,未提高不得分	无	定性	2
						打击绿心区违法违规行为	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减少绿心区违法违规行为	有效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得3分,违法行为每增长2%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性	3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达到优化、美化环境,保护森林资源的效果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得10分,分改善效果一般得5分,未改善甚至造成破坏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林农和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435001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1,403.00	1、以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综合能力为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和损失。 2、完成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治理工程项目2023年年度建设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03万元	控制在年度预算以内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大宣传次数	≥1次	开展森林防火大宣传	符合要求完成得2分,未完成扣2分	次	定量	2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公里数	107.95公里	组织区县市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完成得5分,完成率80%以上得5分,完成率80%以下不得分	公里	定量	5	
						消防蓄水池建设个数	17个	防火设施建设	完成得5分,完成率80%以上得5分,完成率80%以下不得分	个	定量	5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年度任务	1项	完成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森林火灾空地一体化监测网格体	完成年度任务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项	定量	5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质建设专项行动年度任务	1项	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质建设专项行动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年度内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路、蓄	完成年度任务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项	定量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定量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年度内完成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	全年低于0.9%的省控目标,计6分,超过扣5分。	%	<	6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森林防火能力提升	有效	提升全市森林防火能力	明显减少灾害发生,计6分;减少灾害发生效果一般,计3分;未减少灾害发生,计0分。	无	定性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减少森林火灾受损程度,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水土的能力。	对生态产生负面影响,轻微扣2分;严重扣5分,没有产生的扣8分。	无	定性	8
						区县市林业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区县市林业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5	
435001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1,133.00	继续支持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和重点村镇建设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1133万元	项目经费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村数	不少于20个	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个	定量	7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数	1项	支持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项	定量	7	
						参展面积	1500平方米	完成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一期布展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每项得分=(完成率-60%)/(1-60%)*每项指标分数	平方米	定量	6	
					质量指标	林木种植成活率	80%	林木种植成活情况	林木种植成活率在80%以上得5分,每降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	5	
				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100%得5分,完成率小于100%且大于90%的得4分,完成率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3分,完成率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2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	%	≥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在年度内完成项目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有效促进当地林业产业和经济发展	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按照“产业发展好、生产设施好、经营效益好”要求推进“产业美”。	有效促进当地林业产业和经济发展得5分,促进效果一般得2.5分,未促进不得分	无	定性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情况	效果显著	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带动当地就业。	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得5分,带动就业效果一般得2.5分,未带动就业不得分	无	定性	5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村庄林木覆盖率	40%	乡村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村庄林木覆盖率达40%以上得10分,30%-40%得6分,20%-30%得2分,低于20%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村民对林业发展项目开展情况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	1748万元	项目经费预算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总量保持率	100%		公益林面积总量	面积总量保持率100%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	%	定量	20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90%		公益林管护面积	公益林管护率低于90%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	%	≥	10				

435001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8.00	对已划定48.73204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提高公益林管育水平,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和社会生态效益,落实生态保护,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我市生态资源环境。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年度内完成项目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经济效益指标	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20元/亩	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	元/亩	定量	2.5	
						区县配套财政补偿标准	10元/亩	区县配套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	元/亩	定量	2.5	
						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75.25元/亩	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	元/亩	定量	2.5	
					省级财政补偿标准	24.75元/亩	省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	元/亩	定量	2.5		
社会效益指标	滥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	100%	重大毁林行为处罚	滥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未达100%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定量	5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	提高公益林分质量,提升公益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的生态效益,城市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	有效提高公益林分质量,未提升公益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的生态效益,城市生态环境未得到改善得满分,略微提高该指标内容得3分,未提高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项目区内林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435001	林长制专项工作	1,565.00	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持续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进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落实好林长制各项制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65万元	按年度预算执行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人数	935人	专职护林员人数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人	定量	5
							乡级林长办建设	57个	推进标准化乡级林长办“三有三化”建设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个	定量	5
							林长制工作业务培训人数	100人	林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	人	≥	5
							林长制宣传报道篇数	10篇	林长制宣传报道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	篇	≥	5
						质量指标	林长会议次数	1次以上	召开林长会议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	次	定量	5
					林长巡林次数	10次以上	落实林长巡林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	次	定量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按进度进行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护林员补助	1万元/人(按市级政策执行)	护林员待遇不少于1万元/人	补助标准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予以扣	万元	定量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网格化保护全覆盖情况	1162个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实现“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全覆盖数量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予以扣	个	≥	5
							提升林长制的知晓度、认可度情况	有效提升	加强林长制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营造浓厚的林长制氛围,提升林长制的知晓度、认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4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情况	有效加强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达到目标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无效果不到位不得分	无	定性	2
							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有效提高	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达到提高目标得2分,提高效果得1分,未提高不得分	无	定性	2
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违法破坏林地、森林资源的现象	有效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	违法破坏林地、森林资源的现象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	达到有效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得2分,减少效果一般得1分,未减少或查处不到位不得分	无	定性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总成本	2300	按年度预算执行	偏离目标值30%不得分,偏离目标值20%得15分,偏离目标值10%得18	万元	定量	20	
					数量指标	年迁地保育植物物种(含品种)数量及株数	≥400种(含品种)	年迁地保育植物物种(含品种情况)	全面迁地保育引种植物种数(含品种)400以上为满分4分,每少100种扣1分	种	≥	4	
						举办四季花展活动次数	4次	举办花展活动情况	全年举办四季花展活动1次得满分4分,每少一次扣该项分数的10%;全年少于两次花展活动不得分	次	定量	4	
						开展志愿者活动次数	≥12次	开展志愿者活动情况	开展志愿者活动次数达到12次得满分4分,每少一次扣总数的5%,少于6次不得分	次	≥	4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4项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4项得满分2分,每少承担1项扣0.5分	项	≥	2	

435001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300.00	不断完善园区服务设施,统筹植物园与城市之间协调发展的关系,为湖南省植物园稳步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开展迁地保育湖南本土及亚热带地区植物资源,全面提升植物科学研究与应用能力,丰富植物科普教育内容。	产出指标	取得省部以上相关项目成果	≥1项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完成≥1项相关项目成果得满分2分,没完成不得分。	项	≥	2		
					质量指标	年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年游客投诉处理情况	年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90%得满分5分;每降低10%的满意率扣0.5分;60%及以下不得分	%	≥	5	
						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次	年安全事故	年安全生产事故0次得满分5分;1次扣1分;2次扣2分;3次及以上	次	<	5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0次为满分3分,发生一次0分	次	定量	3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合格率100%得满分3分,低于100%为零分	%	定量	3	
						在科研项目年度完成率	≥90%	在科研项目年度完成情况	在科研项目年度完成率≥90%得满分3分;年度完成率60~89%扣1分;年度完成率30~59%扣2分;其	%	≥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	定性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接待游客情况	100万	年接待游客量	年接待游客量≥100万得满分,少于100万根据实际人数得相应占比	人次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植被保护率	100%	园内植被保护情况	完成率小于80%不得分,大于等于80%,得分=(完成率-80%)/(1-80%)*5分	%	=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林分涵养水源量	林分涵养水源量	4400 m³/年·公顷以上	林分涵养水源量	偏离目标值30%不得分,偏离目标值10%得0.5分;偏离目标值小于10%得1分	m³/年·公顷	定量
林分保育土壤面积	47.0 t/年·公顷以上	林分保育土壤面积	偏离目标值30%不得分,偏离目标值10%得0.5分;偏离目标值小于10%得1分	t/年·公顷				定量	1				
固碳释氧量	林分固碳2.0 t/年·公顷以上,释氧5.0 t/年·公顷以上	固碳释氧量	偏离目标值30%不得分,偏离目标值10%得0.5分;偏离目标值小于10%得1分	t/年·公顷			定量	1					
	负氧离子浓度	负氧离子浓度800个以上	负氧离子浓度	偏离目标值30%不得分,偏离目标值10%得0.5分;偏离目标值小于10%得1分			个	定量	1				
大气PM2.5的含量	大气PM2.5的含量低于35ug/m3。	大气PM2.5的含量	偏离目标值30%不得分,偏离目标值10%得0.5分;偏离目标值小于10%得1分	ug/m3			定量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游客投诉处理满意度	≥90%	年游客投诉处理情况		年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90%得满分;每降低10%的满意率扣0.5分;60%及以下不得分。	%	≥	5				
		游客问卷调查满意度	≥95%	游客满意情况		游客问卷调查满意度≥95%得满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	≥	5				

  

435001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1,000.00	完成长沙市核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2022-2025年)及2022-2023年度建设任务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并完成雨花区、天心区核心区范围内洞株公路、绿心中央公园、奥体中心,湘江东岸等重要节点区域实施约1650亩的林相改造生态提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1000万元	按年度预算控制项目经费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1500亩以上	林相改造面积	完成1500亩及以上计20分,每少完成100亩扣1分	亩	定量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率90%及以上计10分,每低10%扣1分	%	定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春季前完成	按进度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10分,每延迟1月扣1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林相景观品质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未来林分结构和树种配置得到优化、林相景观品质实现提升	林分结构和树种配置优化、提高林相景观品质提升效果较好计10分,提升效果一般得3分,未提升不得	无	定性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就业、区域旅游休闲	带动社会就业、促进区域旅游发展	有效带动就业、促进区域旅游休闲发展	有效带动就业、促进区域旅游休闲发展计5分,带动效果一般得3分,未带动不得分。	无	定性	5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森林碳汇能力	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未来森林蓄积有效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明显增强、长期受益	有效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计5分,提高效果一般计3分,未提高不得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大众或服务对象对造林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